

## **《瑞达期货-同顺瑞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告知函**

致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瑞达期货-同顺瑞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### **一、瑞达期货-同顺瑞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**

#### **（一）修订第六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”第（二）条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”第 4 款“认购的费率”**

##### **1、原表述：**

“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【0.5】%，募集机构有权利减免认购费用。”

##### **修改为：**

“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【0.5】%，管理人【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】有权利减免认购费用。”

#### **（二）修订第八章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”第（五）条“参与和退出的费率”第 1 款“参与费率”**

##### **1、原表述：**

“本计划参与费率为【0.5】%，募集机构有权利减免参与费用。”

##### **修改为：**

“本计划参与费率为【0.5】%，管理人【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】有权利减免参与费用。”

### **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**

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11】月【14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形式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管理人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

【2025 年 11 月 14 日】